

韓非子

〔清〕王先慎 集解
姜俊俊 校点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韩非子 / (清)王先慎集解; 姜俊俊校点.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12

(国学典藏)

ISBN 978-7-5325-7516-9

I. ①韩… II. ①王… ②姜… III. ①法家②《韩非子》—注释 IV. ①B226.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8214 号

国学典藏

韩非子

[清]王先慎 集解

姜俊俊 校点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网址: www.guji.com.cn

(2)E-mail: guji1@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 www.ewen.co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江阴金马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9 插页 5 字数 527,000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100

ISBN 978-7-5325-7516-9

B·905 定价: 4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前 言

姜俊俊

《韩非子》又称《韩子》，二十卷，五十五篇。其中除少数篇目为后人伪托外，大部分为韩非所著。

韩非(约前 280—前 233)，战国末哲学家，法家主要代表人物。出身韩国贵族，曾与李斯同师于荀子。他“为人口吃，不能道说，而善著书”。曾多次上书韩王，谏以富国强兵之术，韩王不用，于是愤而著书立说。他的著作传到秦国，秦王政读后大为赞赏。后来韩非应秦国之邀出使秦国，但未及被秦王政任用，便为李斯、姚贾谗言害死。

《韩非子》一书包含的思想内容是极其丰富的，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各方面，而最主要的是韩非的政治思想。

韩非“喜刑名法术之学，而其归本于黄老”(《史记》本传)。他继承和综合了前期法家和道家的各种观点，又“观往者得失之变”，写下了“《孤愤》、《五蠹》、《内外储》、《说林》、《说难》十馀万言，提出了一套完整的法治思想，为此后秦王政统一中国，建立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国家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

韩非是战国末期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的法家思想中最突出的一点就是强调君主必须把法、术、势三者结合起来，缺一不可。韩非所谓“法”是指成文法，“术”是指君主驾驭群臣的权术，“势”是指权势地位。韩非认为这三者是不可分离的整体，前辈法家如“申

不害言术而公孙鞅重法”，两人的主张各有偏颇。他说：“君无术则弊于上，臣无法则乱于下，此不可一无，皆帝王之具也。”（《定法》）同时韩非又认为，要推行法术必须占有权势地位，“万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诸侯者，以其威势也”（《人主》），失去权势地位就无法推行法治，法治和权势的关系是“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难势》）。韩非明确提出将法、术、势结合起来，形成完整的法治理论，代表了先秦法家政治思想发展的成果。韩非的法治思想不仅顺应了当时社会从群雄割据转向大一统君主集权制发展的需要，而且也对我国整个封建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因此，《韩非子》是研究我国古代思想文化的重要资料。

在社会历史观方面，韩非强调社会历史是不断进化的，反复批判尊崇“先王”的复古思想。他以社会物质生产的多寡，将人类历史分为“上古”、“中古”、“当今”三个时期，认为“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五蠹》）。尽管韩非对社会历史阶段的划分并不科学，但至少说明韩非已经能明确地认识到社会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并把这种历史进化观点作为推行变法改革的理论依据，批判儒、墨学者因循守旧，一味称道先王是“非愚则诬”（《显学》）。韩非主张通过变法实现富国强兵，这在当时不能不说是一种观念的进步。

在世界观方面，韩非接受了荀子的思想，并改造了老子的若干观点，富有唯物主义的因素。韩非在他的著作中多次谈到“天”，这个“天”就是指“自然”。韩非认为“聪明睿智天也，动静思虑人也。人也者，乘于天明以视，寄于天聪以听，托于天智以思虑”（《解老》），人只能在天赋的感觉能力的基础上去认识自然。

在认识论方面，韩非吸收和改造了老子“道”的范畴，提出“道者万物之所然也，万理之所稽也”（《解老》）的观点，指出了“理”是事物

本身的条理,即规律。他认为万物各有其理,不能相混,而“道”则是万物之“理”的总汇和综合,事物有变化,总汇事物之理的“道”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因此,韩非主张人们的行动不要固执常规而不知变通。韩非的这个观点又是直接和他的历史进化论相连接的。

《韩非子》在我国文学史上也具有比较重要的地位。韩非的文章严峻峭拔,气势恢宏。其说理分析精微,讲究逻辑结构的形式完美;其行文缜密,注重修辞,富有文采。善于用浅显幽默的寓言和故事来增强文字感染力,对后代论说文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韩非子》在宋代已经有了刻本,但至明清时已难觅宋本踪影。《韩非子》在长期的流传过程中错简脱讹现象比较严重,引起了明清学者的关注,从而激发了他们对先秦《韩非子》原貌的研究和探索,《韩非子》的翻刻本和研究著作也随之多起来。

清末王先慎撰《韩非子集解》二十卷首一卷,综合各家校勘成果,还广采博引先秦至宋的文献资料,用以求证考辨明清各家各本的得失。其《弁言》云:“顾其注不全备,且有舛误,近儒多所匡益。因旁采诸说,间附己见,为《韩非子集解》一书。其文以宋乾道本为主,间有讹脱,据它本订正焉。”王氏《集解》书成之后影响很大,当时学界“对于《韩子》本文,几皆改从《集解》”,正如王先谦《韩非子集解·序》所谓:“从弟先慎为之《集解》,订补阙讹,推究义蕴,然后是书厘然可诵。”

王先慎集解《韩非子》,以宋乾道元年(1165)黄三八郎刊本(简称乾道本)为主,参校了明正统《道藏》本(简称《藏》本,王氏指出《藏》本有南北之分,故卢文昭与顾广圻所校多不合)、明万历赵用贤本(简称赵本,顾氏《识误》中称今本)、明周孔教大字本、凌瀛初本(简称凌本)、清嘉庆吴鼐覆刻宋乾道本等多种版本。参考了卢文昭《群书拾补》、顾广圻《韩非子识误》、王念孙《读书杂志馀编》、俞樾

《诸子评议》、孙诒让《札迻》等多部研究著作。还辑录了大量散见于先秦诸子书、史书、类书、宋人专著等几十种有关文献资料，细加梳理，辨析各本是非及其致误原委。王先慎于《集解》中多有创见，这也正是《韩非子集解》一书所具有的学术价值。

本次标点整理，以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长沙王氏刻本为底本，参校他本，对原文改动之处，均用括号表示：“（）”中的字为误或衍字，“□”中的字为改或补字，不出校记。

原宋乾道本存有不题姓名的注文若干，今整理时冠以“旧注”两字，以区别王氏《集解》的文字。

今正文中注码标识位置，均以《集解》原刻本正文夹注位置所示，与标点无关。

王氏《集解》对《韩非子》各篇章节的分段提行与乾道本不尽相同，王氏评判各本，并在校语中有说明。本次标点为方便阅读，悉依文义分段，不涉及任何版本。

因《国学典藏》丛书为简体横排版，也为使王氏《集解》中的校语表述不因简体字而产生异义，也为便于读者了解一些古代典籍中文字的流变情况，本书酌情保留了一些与校语相关的繁体字：凡王氏校语中涉及正文某字者，正文字与注文字同改为繁体字；凡不涉及正文文字者，仅改校语中相关字为繁体。如校语需比较两个字，而这两个字只有在繁体的情况下才会显示出它们或字形相近，或音韵相同，或字义相通；又如有些字必须改作繁体字形，才能与古书俗体字、通假字以及现代汉语中的简化字相区别，符合王氏校语本意。

《韩非子集解》原本每卷下均先集中列出本卷所收全部细目，再分列出每个细目作为标题，本次标点整理时我们作了适当调整。

目 录

前言(姜俊俊) / 1

序(王先谦) / 1

弁言(王先慎) / 3

考证 / 4

佚文 / 11

韩非子序 / 1

卷第一 / 1

初见秦第一 / 1

存韩第二 / 15

难言第三 / 24

爱臣第四 / 28

主道第五 / 31

卷第二 / 37

有度第六 / 37

二柄第七 / 47

扬权第八 / 52

八奸第九 / 65

卷第三 / 71

十过第十 / 71

卷第四 / 92

孤愤第十一 / 92

说难第十二 / 101

和氏第十三 / 112

奸劫弑臣第十四^[1] / 116

卷第五 / 128

亡征第十五 / 128

三守第十六 / 133

备内第十七 / 135

南面第十八 / 139

饰邪第十九 / 143

卷第六 / 153

解老第二十 / 153

卷第七 / 184

喻老第二十一 / 184

说林上第二十二 / 202

卷第八 / 219

说林下第二十三 / 219

观行第二十四 / 235

安危第二十五 / 237

守道第二十六 / 242

- 用人第二十七 / 246
- 功名第二十八 / 251
- 大体第二十九 / 253
- 卷第九 / 255
- 内储说上七术第三十 / 255
- 卷第十 / 291
- 内储说下六微第三十一 / 291
- 卷第十一 / 316
- 外储说左上第三十二 / 316
- 卷第十二 / 351
- 外储说左下第三十三^[2] / 351
- 卷第十三 / 376
- 外储说右上第三十四 / 376
- 卷第十四 / 401
- 外储说右下第三十五^[3] / 401
- 卷第十五 / 423
- 难一第三十六^[4] / 423
- 难二第三十七 / 438
- 卷第十六 / 450
- 难三第三十八 / 450
- 难四第三十九 / 463
- 卷第十七 / 471
- 难势第四十 / 471
- 问辩第四十一 / 477

问田第四十二 / 479

定法第四十三 / 481

说疑第四十四 / 485

诡使第四十五 / 497

卷第十八 / 503

六反第四十六 / 503

八说第四十七 / 513

八经第四十八 / 523

卷第十九 / 536

五蠹第四十九 / 536

显学第五十 / 553

卷第二十 / 564

忠孝第五十一 / 564

人主第五十二 / 569

饬令第五十三 / 572

心度第五十四 / 575

制分第五十五 / 578

[1] 先慎曰：赵本“弑”作“杀”。

[2] 先慎曰：乾道本无“下”字，据赵本补。

[3] 先慎曰：乾道本无“下”字，据赵本补。

[4] 先慎曰：以下目赵本不提行。

序

韩非处弱韩危极之时，以宗属疏远，不得进用。目击游说纵横之徒，颠倒人主以取利，而奸猾贼民，恣为暴乱，莫可救止，因痛嫉夫操国柄者，不能伸其自有之权力，斩割禁断，肃朝野而谋治安。其身与国为体，又烛弊深切，无繇见之行事，为书以著明之。故其情迫，其言核，不与战国文学诸子等。迄今览其遗文，推迹当日国势，苟不先以非之言，殆亦无可为治者。仁惠者，临民之要道，然非以待奸暴也。孟子导时王以仁义而恶言利，今非之言曰：“世之学术者说人主，不曰乘威严以困奸袞，而皆曰仁义惠爱。世主亦美仁义之名，而不察其实。”盖世主所美，非孟子所谓仁义；说士所言，非仁义即利耳。至劝人主用威，唯非宗属乃敢言之。非论说固有偏激，然其云明法严刑，救群生之乱，去天下之祸，使强不陵弱，众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长，此则重典之用而张弛之宜，与孟子所称及闲暇明政刑，用意岂异也！既不能行之于韩，而秦法暗与之同，遂以狙群雄，有天下。而董子乃曰，秦行韩非之说。考非奉使时，秦政立势成，非往即见杀，何谓行其说哉！书都二十卷，旧注罕所挥发。从弟先慎为之集解，订补阙讹，推究义蕴，然后

是书厘然可诵。《主道》以下，盖非平日所为书；《初见秦》诸篇，则后来附入者。非劝秦不举韩，为宗社图存，画至无俚，君子于此，尤悲其志焉！光绪二十二年冬十二月葵园老人王先谦序。

弁 言

《韩非子》旧有尹知章注，见《唐书·艺文志》，不载卷数，盖其亡久矣。元何玠称旧有李瓚注，李瓚无考，宋乾道本不题姓名，未知孰是。《太平御览》、《事类赋》、《初学记》注所引注文，与乾道注本合，则其人当在宋前。顾其注不全备，且有舛误，近儒多所匡益。因旁采诸说，间附己见，为《韩非子集解》一书。其文以宋乾道本为主，间有讹脱，据它本订正焉。光绪二十一年孟冬月长沙王先慎。

考 证

《汉书·艺文志》法家 《韩子》五十五篇。名非，韩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杀之。

《隋书·经籍志》子部法家 《韩子》二十卷，目一卷。韩非撰。

《旧唐书·经籍志》丙部子录法家 《韩子》二十卷。韩非撰。

《唐书·艺文志》丙部子录法家 《韩子》二十卷。韩非。尹知章注《韩子》。卷亡。

《宋史·艺文志》子类法家类 《韩子》二十卷。韩非撰。

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子类法家类 《韩非子》二十卷。右韩非撰。非，韩之诸公子也，喜刑名法术之学，作《孤愤》、《五蠹》、《说林》、《说难》十馀万言。秦王见其书，叹曰：“得此人与之游，死不憾矣！”急攻韩，得非。后用李斯之毁，下吏，使自杀。书凡五十五篇，其极刻核，无诚悃，谓夫妇父子举不足相信。而有《解老》、《喻老》篇，故太史公以为大要皆原于《道德》之意。夫老子之言高矣，世皆怪其流裔何至于是。殊不知老子之书有“将欲歛之，必固张之；将欲弱之，必固强之；将欲废之，必固兴之；将欲夺之，必固与之”及“欲上人者，必以其言下之；欲先人者，必以其身后

之”之言，乃诈也。此所以一传而为非欤！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法家类 《韩子》二十卷。韩诸公子韩非撰。《汉志》五十五篇，今同。所谓《孤愤》、《说难》之属皆在焉。

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韩子》五十五篇。《史记·韩非传》：“喜刑名法术之学，而其归本于黄、老。”“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林》、《说难》十馀万言。”《注》：《新序》曰：申子书号曰术，商鞅书号曰法，皆曰刑名。东莱吕氏曰：“太史公谓非喜刑名法术之学，则兼治之也。”《索隐》按：“韩子书有《解老》、《喻老》二篇，是亦崇黄、老之学也。”今本二十卷，五十六篇。辨见后。沙随程氏曰：“非书有《存韩》篇，故李斯言非终为韩不为秦也。后人误以范雎书厕于其书之间，乃有举韩之论。《通鉴》谓非欲覆宗国，则非也。”

《困学纪闻》十 《韩子》曰：“殷之法刑弃灰于街者。子贡以为重，问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以商鞅之法为殷法，又托于仲尼，法家侮圣言至此。又“吏者民之本纲也，圣人治吏不治民”，《内储说右下》。斯言不可以韩非废。

国朝《四库全书总目》子部法家类 《韩子》二十卷。内府藏本。周韩非撰。《汉书·艺文志》载《韩子》五十五篇，张守节《史记正义》引阮孝绪《七录》载《韩子》二十卷，篇数卷数皆与今本相符。惟王应麟《汉艺文志考证》作五十六篇，殆传写字误也。其注不知何人作。考元至元三年何彖本

称“旧有李瓚注，鄙陋无取，尽为削去”云云，则注者当为李瓚。然瓚为何代人，芥未之言，王应麟《玉海》已称“《韩子》注不知谁作”，诸书亦别无李瓚注《韩子》之文，不知芥何所据也。芥本仅五十三篇，其序称：“内佚《奸劫》一篇，《说林下》、《六微》内《似（烦）〔类〕》以下数章。”明万历十年赵用贤购得宋槧，与芥本相校，始知：旧本《六微》篇之末尚有二十八条，不止芥所云数章；《说林下》篇之首尚有“伯乐教二人相蹏马”等十六章，诸本佚脱其文，以《说林上》篇“田伯鼎好士”章径接此篇“虫有虻”章；《和氏》篇之末自“和虽献璞而未美，未为（玉）〔王〕之害也”以下，脱三百九十六字，《奸劫》篇之首自“我以清廉事上”以上，脱四百六十字，其脱叶适在两篇之间，故其次篇标题与文俱佚，传写者各误以下篇之半连于上篇，遂求其下篇而不得，其实未尝全佚也。今世所传，又有明周孔教所刊大字本，极为精楷。其序不著年月，未知在用贤本前后。考孔教举进士，在用贤后十年，疑所见亦宋槧本，故其文均与用贤本同，无所佚阙，今即据以缮录，而校以用贤之本。考《史记》非本传称：“非见韩削弱，数以书谏韩王，韩王不能用。”“悲廉直不容于邪枉之臣，观往者得失之变，故作《孤愤》、《五蠹》、《内外储说》、《说林》、《说难》十馀万言。”又云：“人或传其书至秦，秦王见其《孤愤》、《五蠹》之书。”则非之著书，当在未入秦前。《史记·自（叙）〔序〕》所谓“韩非囚秦，《说难》、《孤愤》”者，乃史家驳文，不足为据。今书冠以《初见秦》，次以《存韩》，皆入秦后事，虽似与《史记·自序》相符，然《传》

称：韩王遣非使秦，“秦王说之，未信用，李斯、姚贾害之”，“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遗之药，使自杀”。计其间未必有暇著书。且《存韩》一篇，终以李斯驳非之议及斯上韩王书，其事与文皆为未毕。疑非所著书，本各自为篇，非歿之后，其徒收拾编次，以成一帙。故在韩在秦之作，均为收录，并其私记未完之稿亦收入书中，名为非撰，实非非所手定也。以其本出于非，故仍题非名，以著于录焉。

《四库全书》子部法家类存目 《韩子迂评》二十卷。内府藏本。旧本题“明门无子评”，前列“元何猗校上”，原序署“至元三年秋七月庚午”，结衔题“奎章阁侍书学士”。考元世祖、顺帝俱以至元纪年，而三年七月以纪志干支排比之，皆无庚午日，疑“子”字之误。奎章阁学士院设于文宗天历二年，止有大学士，寻升为学士院，始有侍书学士。则猗进是书在后至元时矣。观其序中称“今天下所急者，法度之废；所少者，韩子之臣”，正顺帝时事势也。门无子自序称“坊本至不可句读，最后得何猗本，字字而讎之，皆不失其旧，乃句为之读，字为之品，间取何氏注而折衷之，以授之梓人”云云。盖赵用贤翻刻宋本在万历十年，此本刻于万历六年，故未见完帙，仍用何氏之本。然猗序称“李瓚注鄙陋无取，尽为削去”，而此本仍间存瓚注，已非何本之旧。且门无子序又称“取何注折衷之”，则并猗所加旁注，亦有增损，非尽其原文。盖明人好窜改古书，以就已意，动辄失其本来。万历以后，刻版皆然，是书亦其一也。门无子不知为谁，陈深序称：“门无子俞姓，吴郡人，笃行君子。”